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9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9日0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237号复星国际中心19A层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良志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8人，代表股份210,950,49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060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

人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207,193,4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222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31 人，代表股份 3,757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81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4 人，代表股份 30,925,2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991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0,812,9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8%；反对 13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0%；弃权 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787,7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54%；反对 13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94%；弃权 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0,806,1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6%；反对 13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7%；弃权 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780,9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34%；反对 13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11%；弃权 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5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0,806,0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315%；反对 13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0%；弃权 1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780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31%；反对 13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94%；弃权 1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5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0,806,2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6%；反对 13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9%；弃权 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781,0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37%；反对 13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59%；弃权 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0,607,9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6%；反对 33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0%；弃权 1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582,7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25%；反对 33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06%；弃权 1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9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0,750,7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3%；反对 19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4%；弃权 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725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42%；反对 19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63%；弃权 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828,6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04%；反对 16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83%；弃权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748,6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89%；反对 16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96%；弃权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4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0,763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5%；反对 16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2%；弃权 2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738,6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66%；反对 16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68%；弃权 2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6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0,765,9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5%；反对 16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2%；弃权 2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740,7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34%；反对 16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00%；弃权 2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6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0,805,0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1%；反对 13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7%；弃权 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779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98%；反对 13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11%；弃权 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王肖东律师、刘梦瑶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证券代码：300634

证券简称：彩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